

证券代码：839905

证券简称：信昇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昇达”）因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2、2019-023、2019-024、2019-025、2019-026），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030）。

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0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031、033、037、038）。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拟向关联方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昇达”）收购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物联”）部分股权事项。信昇达、荣昇达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青海物联 42%的股权，交易标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尚在沟通潜在发行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公司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制作材料并提交内部审核流程。截至至本公告日，审计机构已经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余各机构尚未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评估报告。公司预计在 9 月份完成相关工作并召开董事会。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昇达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昇达本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同意信昇达的延期恢复转让申请。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在 9 月份完成首次信息披露。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

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